

债券代码：162898.SH  
债券代码：166127.SH  
债券代码：166541.SH  
债券代码：167047.SH  
债券代码：175188.SH  
债券代码：175657.SH  
债券代码：175841.SH  
债券代码：188155.SH  
债券代码：122100004.IB  
债券代码：102103126.IB  
债券代码：102103127.IB

债券简称：20 济城 01  
债券简称：20 济城 02  
债券简称：20 济城 03  
债券简称：20 济城 04  
债券简称：20 济城 G1  
债券简称：21 济城 G1  
债券简称：21 济城 G2  
债券简称：21 济城 G3  
债券简称：21 济南城投 PRN001  
债券简称：21 济南城投 MTN001A(项目收益)  
债券简称：21 济南城投 MTN001B(项目收益)

##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近期，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 1、原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第三人：山东中禧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号：（2021）鲁01民初1599号
- 2、案由：合同纠纷
- 3、诉讼标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及保全费等
- 4、涉案金额：261,719,247.34元
- 5、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17,150万元；（2）利息54,703,219.34元（包括罚息、复利）（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1年8月31日）；（3）违约金3,430万元；（4）原告支付的诉讼费1,211,028元和保全费5,00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6、原告诉讼理由：

基于第三人中标济南市丁字山北（原铅笔厂）项目并需要支付土地熟化成本，第三人拟通过贷款的方式获取资金，原告基于第三人已中标上述项目熟化投资人，且考虑到第三人能够依据与被告、济南市槐荫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指挥部签署的《济南市丁字山北（原铅笔厂）项目土地熟化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获取返还的土地熟化资金这一稳定的还款来源，加之被告同意配合原告将所返还的土地熟化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在前述背景下，原告同意通过委托信托贷款的方式向被告提供资金。

基于上述背景，2016年5月20日，原告与（原名中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雪松信托签署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101第01号】的《银鹰1047号祥泰实业有限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委托方向受托方雪松信托交付信托资金1.88亿元，融资方为本案第三人。同日，雪松信托与第三人签订【中江国际2016信托101第02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雪松信托向第三人发放贷款1.88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7.9%，贷款用途：用于铅笔厂项目的土地熟化。为保障第三人能够依约还款，雪松信托受原告委托于2016年5月20日与被告、第三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市场支行签订中江国际2016信托101第08号《账户监管与回款协议》（以下简称“回款协议”），该协议第二部分资金回款第6条约定，被告在获得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该项目上述土地熟化成本返还款，完成该项目宗地最终土地熟化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将应返还给第三人的土地熟化资金直接支付给第三人在齐鲁银行济南西市场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另外，该协议第7条明确约定了土地熟化资金返还款的用途为用于向雪松信托支付信托贷款本息。

2016年5月25日，雪松信托依约向第三人发放贷款1.88亿元。贷款到期后，第三人未能按期还款，且由第三人投资熟化的济南市丁字山北（原铅笔厂）项目（即《回款协议》所约定的项目）未能如期完成，为此雪松信托与第三人签订中江国际2016信托101第02-01号《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中江国际2016信托101第02-02号《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贷款

期限延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含）起贷款年利率变更为 8.6%。

因第三人及其保证人未能按期还款，且被告在获得项目土地熟化成本返还款后，未能按照《回款协议》的约定将该等土地熟化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导致雪松信托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如期收回本息，雪松信托将第三人及保证人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0）赣 01 民初 619 号判决书，该判决书业已生效，第三人未按照判决履行其还款义务，雪松信托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院已作出(2020)鲁 01 执 2436 号之一的终本执行裁定书，损失已然已经确定。

原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鉴于原告系案涉信托财产的权利人，而雪松信托系接受原告委托与被告签署的《回款协议》，雪松信托亦已将信托财产原状返还给原告，且亦明确将《回款协议》项下权利确认归原告所有，而被告违反协议约定，未将土地熟化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而是通过开具转账支票的形式直接支付给第三人，导致作为信托财产权利人的原告未能收回借款本息，损失巨大，根据《回款协议》第 8.1 款，“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为此，被告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 7、本公司答辩内容及理由：

2016 年 5 月 20 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为 1.88 亿元，

预定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祥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88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铅笔厂项目土地熟化。基于该《信托贷款合同》，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祥泰实业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证人祥泰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北城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北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祥泰颐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保证祥泰实业有限公司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托资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祥泰实业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济南西市场支行签订《账户监管与回款协议》，该协议中约定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返还的土地熟化资金返还至监管账户。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因信托贷款获取的资金 1.88 亿元支付给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铅笔厂项目的土地熟化资金，2017 年 5 月 19 日，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账户监管与回款协议》将 2.62 亿元土地熟化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在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信托贷款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就上述《保证合同》、《账户监管协议》亦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但未就《账户监管与回款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信托贷款到期后，祥泰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信托贷款。就信托借款合同纠纷，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已将被告山东中禧实业有限公司

(原祥泰实业有限公司)、祥泰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北城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北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山东祥泰颐华置业有限公司、于大卫诉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山东中禧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17,150 万元；利息 28,045,591.33 元(包括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及按照《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 3,430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其他被告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法院作出(2020)赣 01 民初 61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原告就信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向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张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费用无合法依据。

##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方案，并准备应诉工作。本公司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无合法依据，本公司预计上述案件的判决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